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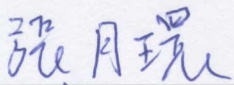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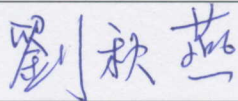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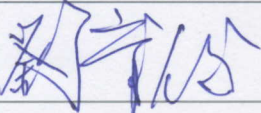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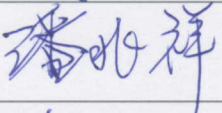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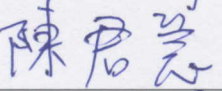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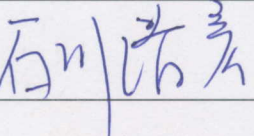

主席：張月環主任

紀錄：王玉櫻


出席人員：張月環主任、劉育俊老師、劉秋燕老師、潘兆祥老師、

李欣怡老師、陳君慧老師、傅玉香老師、石川清彥老師、

佐藤敏洋老師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張月環主任		劉秋燕老師	
劉育俊老師		潘兆祥老師	
李欣怡老師	請假	陳君慧老師	
傅玉香老師	請假	石川清彥老師	
佐藤敏洋老師			

列席人員：伍鴻沂院長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伍鴻沂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三）下午 1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張月環主任

記錄：王玉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3 年 6 月 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本系張月環主任 2014 年暑期赴日本實習機構考察校內經費申請。	照案通過，續送研究發展處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討論「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導遊與領隊實務」課程因王淑容老師無法授課，改由尾崎富枝老師授課。
- 二、本學期赴日留學生為：陳文元、陳嘉如（廣島修道大學），侯于雯（麗澤大學），陳怡君（姬路獨協大學）。
歸國學生為：阮乙展（麗澤大學），賴儷文、張懿勻（廣島修道大學）。
- 三、此次赴日實習學生為：沖繩牧志大飯店-陳颯靜、顏彤珊，北海道村瀨農場-劉颯辰、楊庭嬋、洪明宜。
- 四、四日四鄭亦翔同學因病申請休學。
- 五、新生於 9 月 11 日報到。
- 六、近期若有影印需求可暫時先至事務組商借。
- 七、本學期起教室有所異動，原教學二館的普通教室將規劃陸續移到行政大樓。
- 八、9 月 30 日將舉辦全校性防災演練。
- 九、10 月 7 日將邀請淡江大學林寄雯副教授於本校屏商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專題演講，請二~四年級參加。
- 十、請欲申請計畫型經費者請於 9 月 11 日前回覆系辦。

十一、請欲 TA 的老師於 9 月 24 日前向教資中心申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張月環

案由：訂定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一，p. 1-2）。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人：張月環

案由：訂定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二，p. 3-4）。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人：張月環

案由：訂定應用日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三，p. 5-6）。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人：張月環

案由：訂定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四，p. 7-11）。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案由:推薦 103 學年度本學系系教評會議委員及各院級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一) 以票選方式產生,院級相關會議推薦各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票選方式: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若遇票數相同者,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檢附本次選票範例(附件五, p. 12-13)。

決議:經投票後選出之各委員代表如下:

1. 系教評委員代表:通識中心傅東山教授、商管系陳亮都教授、企管系廖曜生教授、企管系王志雄教授。
 2. 院教評委員代表:通識中心傅東山教授。
 3. 院學術委員代表:本學系劉育俊助理教授。
 4. 院課程委員代表:本學系劉秋燕助理教授。
 5. 院務會議委員代表:本學系李欣怡助理教授。
- 院級會議委員代表名單送交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後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會議以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組織成員。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三）本學系內部各項重要章則。 （四）其他重要事項。	組織目的。
四、本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召開方式。
五、本會議開會時，學系主任為主席，學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召開方式。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得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	召開方式。
七、本會議為推動系務與校務連結，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召開方式。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召開方式。
九、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人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方式。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學系主任提出者外，其餘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提案方式。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執行方式。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系內部各項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學系主任為主席，學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得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
- 七、本會議為推動系務與校務連結，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人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學系主任提出者外，其餘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學系系主任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就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選薦方式。
三、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自行登記為學系主任候選人，若無二人(含)以上登記時，則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候選人。	選薦方式。
四、現任學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遴選出新任學系主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會與投票。	選薦方式。
五、學系主任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遴選出新任學系主任。	出缺時選薦方式。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任期及連任方式。
七、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如票數相同時，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票數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票選方式。
八、本學系系主任不適任時，經本學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不適任案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學系主任職務。	解任方式。
九、系務會議得邀請學系主任候選人或被同意人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候選人發表方式。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就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三、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自行登記為學系主任候選人，若無二人（含）以上登記時，則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候選人。
- 四、現任學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遴選出新任學系主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會與投票。
- 五、學系主任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遴選出新任學系主任。
-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七、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如票數相同時，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票數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八、本學系系主任不適任時，經本學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不適任案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學系主任職務。
- 九、系務會議得邀請學系主任候選人或被同意人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會委員置五至七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人組成。	組織成員。
三、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組織代表。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學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 本學系畢業學分數。 2. 課程架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二）審議各科目之課程概述。 （三）實習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組織目的。
五、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召開方式。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本會之決議事項，需經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及執行方式。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置五至七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人組成。
-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學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 本學系畢業學分數。
 2. 課程架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審議各科目之課程概述。
 - (三)實習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本會之決議事項，需經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教評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組織成員。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學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	執行方式
四、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學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方式。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如遇涉及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決議方式。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組織目的。

規定	說明
<p>七、關於教師聘任：</p> <p>(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p>(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 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p>教師聘任方式。</p>

規定	說明
<p>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p> <p>(一)著作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p>(二)學歷升等：</p> <p>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教師升等方式。</p>
<p>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辦理方式。</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辦理方式。</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修正方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學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
- 四、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學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如遇涉及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
 -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 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103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票選表

*院級會議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一、系教評委員

請推薦外系教授(預計需 3~4 位)，請勾選二位。

請勾選				
	傅東山	陳亮都	廖曜生	王志雄
	通識中心	商管系	企管系	企管系

二、院教評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授)

本學系尚無教授，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請從本學系系教評委員中勾選一位。

請勾選				
	傅東山	陳亮都	廖曜生	王志雄
	通識中心	商管系	企管系	企管系

三、院學術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請勾選一位。

請勾選	當然委員								
	張月環	劉育俊	劉秋燕	潘兆祥	李欣怡	陳君慧	傅玉香	石川清彥	佐藤敏洋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講師	講師

四、院課程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請勾選一位。

請勾選	當然委員								
	張月環	劉育俊	劉秋燕	潘兆祥	李欣怡	陳君慧	傅玉香	石川清彥	佐藤敏洋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講師	講師

五、 院務會議代表票選

(本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請勾選一位。

請 勾 選	當 然 委 員								
	張 月 環	劉 育 俊	劉 秋 燕	潘 兆 祥	李 欣 怡	陳 君 慧	傅 玉 香	石 川 清 彥	佐 藤 敏 洋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講 師	講 師